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LINEKONG

## 藍港互動

###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惟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惟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人於申請[編纂]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於[編纂]前未能達成[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如認為適當，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